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110. 5. 0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 問 110 速偵 1045 字第 3084 號

主旨：公示送達被告梁宏彰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0 年度速偵字第 1045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問股領取。



檢察長 莊榮松

檢察官 尤彥傑 決行